**竞争性比选文件**

****

项目名称：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

采购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32719)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6](#_Toc1388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23](#_Toc2667)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6](#_Toc1256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9](#_Toc9875)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格式） 33](#_Toc5509)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045)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含税）最高限价**  **（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 | 563278.88 | 1100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部门网站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期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备完成2个单项合同金额29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供货业绩指豪华型酒店或承办省部级及以上重要会议服务的大型国际会议中心的餐饮餐具供货业绩）。须提供供货业绩合同和收款证明（餐饮餐具供货收款对账记录明细、发票、结账证明明细之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豪华型酒店以本次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携程旅行网站的酒店等级截图为5星（含）或5钻（含）及以上的酒店（须提供携程旅行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携程旅行网站截图须体现“携程旅行”和酒店5星（或5钻）标识），酒店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与截图须体现为同一酒店，否则，须提供合同签订方（乙方除外）或酒店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反映关联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已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了比选保证金。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下载并查看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竞争性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1、供应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须上传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的报价必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制作，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档上传至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制作的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1.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比选，除应按要求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外，还应当线下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采购人以线下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应与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上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8号13-1幢1楼）一楼会议室**

**4.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的响应文件上传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项目公告上规定的时间为准。

（五）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六）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比选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缴纳比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比选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2.保证金递交账户

**户名：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39169006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3.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4.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供应商单位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62663326（优先拨打座机号码）/1582595492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岛内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973303（转分机号8003）/15320288551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8号13-1幢1楼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

2.项目内容：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所需的各类餐饮餐饮餐具用品。

1.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

1.本次采购物资清单要求及单价（含税）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考品牌 | 规格参数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图片仅供参考 | 备注 |
| 1 | 骨碟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7.5寸浅式盘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3,000 | 7.14 | 21420.00 | IMG_256 |  |
| 2 | 翅碗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4寸直边碗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2,000 | 5.24 | 10480.00 | IMG_257 |  |
| 3 | 汤勺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5寸汤匙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2,000 | 1.83 | 3660.00 | IMG_258 |  |
| 4 | 双头筷架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3寸丝带筷架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1,500 | 2.88 | 4320.00 | IMG_259 |  |
| 5 | 味碟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3寸深味碟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1,000 | 1.83 | 1830.00 | IMG_260 |  |
| 6 | 中式筷子 | 客满多/齐泉 /SCC | 银头筷 | 合金筷+银头 | 双 | 2,000 | 4.10 | 8200.00 | IMG_261 |  |
| 7 | 公筷 | 客满多/齐泉 /SCC | 银头筷 | 合金筷+银头 | 双 | 2,000 | 4.10 | 8200.00 | IMG_262 |  |
| 8 | 竹简 | 国产优质 | 竹 39\*16cm 阴刻 | 阴刻 | 个 | 30 | 40.96 | 1228.80 | IMG_263 |  |
| 9 | 双面透明相框 | 国产优质 | 6寸1.5cm\*4cm | 亚克力 | 个 | 30 | 97.33 | 2919.90 | IMG_264 |  |
| 10 | 茶歇架 | Tking/泉兴/SCC | 1200\*600\*850MM 1300\*600\*950MM 1400\*600\*1050MM SUS304拉丝不锈钢架，20mm木质桌面，配调节脚。 | 不锈钢+玻璃 | 套 | 2 | 10060.39 | 20120.78 | IMG_265 |  |
| 11 | 服务夹 | 国产优质 | 28\*1.5cm | 不锈钢 | 把 | 30 | 16.06 | 481.80 | IMG_266 |  |
| 12 | 收纳箱 | 国产优质 | 60L | 塑胶 | 个 | 100 | 80.29 | 8029.00 | IMG_267 |  |
| 13 | 收餐车 | 国产优质 | 84\*47.3\*90cm | 特厚PP材质 | 个 | 3 | 478.44 | 1435.32 | IMG_268 |  |
| 14 | 特色定制台芯花 | 国产优质 | 直径1.5米 | 花艺、山水、绿植、会议中心3D打印、亚克力3D文字、动物、人物装饰品 | 套 | 1 | 5138.34 | 5138.34 | IMG_269 | 图片内容仅供参考（参考工艺和材质及展现方式），以中标后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 |
| 15 | 移动式保温壶 | 国产优质 | 5L | 304不锈钢 | 个 | 4 | 243.81 | 975.24 | IMG_270 |  |
| 菜品餐具 | | | | | | | | | | |
| 16 | 面碗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7寸 | 高档强化瓷 | 个 | 300 | 21.56 | 6468.00 | IMG_271 |  |
| 17 | 热菜碟配炉子底座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200 | 129.77 | 25954.00 | IMG_272 |  |
| 18 | 烧味碟配炉子底座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100 | 124.85 | 12485.00 | IMG_273 |  |
| 19 | 平盘碟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50.14 | 10028.00 | IMG_274 |  |
| 20 | 热菜碟配炉子底座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200 | 136.32 | 27264.00 | IMG_275 |  |
| 21 | 甜品 煲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67.51 | 13502.00 | IMG_276 |  |
| 22 | 深口盘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50.14 | 10028.00 | IMG_277 |  |
| 23 | 浅口盘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49.16 | 9832.00 | IMG_278 |  |
| 24 | 鱼盘配炉子底座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8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200 | 195.31 | 39062.00 | IMG_279 |  |
| 25 | 点心盘子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58.99 | 11798.00 | IMG_280 |  |
| 26 | 水果碟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59.31 | 11862.00 | IMG_281 |  |
| 27 | 凉菜碟1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39.00 | 7800.00 | IMG_282 |  |
| 28 | 凉菜碟2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44.24 | 8848.00 | IMG_283 |  |
| 29 | 凉菜碟3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42.27 | 8454.00 | IMG_284 |  |
| 30 | 凉菜碟4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5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48.17 | 9634.00 | IMG_285 |  |
| 31 | 凉菜碟5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0.5”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54.73 | 10946.00 | IMG_286 |  |
| 32 | 凉菜碟6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0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49.48 | 9896.00 | IMG_287 |  |
| 33 | 热菜碟1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4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58.66 | 5866.00 | IMG_288 |  |
| 34 | 热菜碟3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5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57.02 | 5702.00 | IMG_289 |  |
| 35 | 热菜碟4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6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183.51 | 18351.00 | IMG_290 |  |
| 36 | 热菜碟5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4寸 | 素雅蓝 | 个 | 200 | 70.78 | 14156.00 | IMG_291 |  |
| 37 | 热菜碟6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200 | 163.85 | 32770.00 | IMG_292 |  |
| 38 | 热菜碟7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30cm | 铝合金不粘 | 个 | 100 | 169.75 | 16975.00 | IMG_293 |  |
| 39 | 热菜碟8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24cm | 铝合金不粘 | 个 | 100 | 141.57 | 14157.00 | IMG_294 |  |
| 40 | 热菜碟9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113.38 | 11338.00 | IMG_295 |  |
| 41 | 热菜碟10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75.37 | 7537.00 | IMG_296 |  |
| 42 | 热菜碟11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1寸 | 中骨瓷 圣心蓝加金 | 套 | 60 | 337.53 | 20251.80 | IMG_297 |  |
| 43 | 热菜碟12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0寸 | 中骨瓷 圣心蓝加金 | 套 | 60 | 313.94 | 18836.40 | IMG_298 |  |
| 44 | 热菜碟13 | 爱士伦/振兴精艺/迪森斯特 | 11.25寸 | 中骨瓷 圣心蓝加金 | 套 | 60 | 314.59 | 18875.40 | IMG_299 |  |
| 45 | 小吃碟 | 国产优质 | 28\*28\*2.5cm | 沙比利木定制 +9宫格定制风格玻璃 | 套 | 60 | 457.14 | 27428.40 | IMG_300 |  |
| 46 | 下午茶提篮 | 国产优质 | 20\*20\*43cm | 木质+哑光红+金属提手+皮质把手 | 套 | 10 | 1042.09 | 10420.90 | IMG_301 |  |
| 47 | 木质首饰点心盒 | 国产优质 | 21\*14\*7.5cm | 木质+亮光红+镜面 | 套 | 10 | 321.15 | 3211.50 | IMG_302 |  |
| 48 | 点心藤编提篮 | 国产优质 | 18\*36\*27cm | 竹编 | 套 | 10 | 510.23 | 5102.30 | IMG_303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表格中的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进行投标，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产品资料及样品进行审核，供应商的产品达到参考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时，才能签订合同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或按参考品牌签订合同和供货，若供应商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递补或者重新进行比选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业绩合同、供货发票等），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核查所需的资料，且对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若不配合采购人核查或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递补或者重新进行比选确定中标人。

3.为让供应商了解本次物资采购的材质要求，采购人将准备一套物资样品供所有潜在供应商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未现场踏勘的，视为已踏勘；所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的物资不低于采购人的物资样品材质或品质，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4.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批量送货前有权对物资进行减少，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

三.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1）样品清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图片仅供参考 | 备注 |
| 1 | 骨碟 | 7.5寸浅式盘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1 | IMG_256 |  |
| 2 | 翅碗 | 4寸直边碗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1 | IMG_257 |  |
| 3 | 汤勺 | 5寸汤匙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1 | IMG_258 |  |
| 4 | 双头筷架 | 3寸丝带筷架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1 | IMG_259 |  |
| 5 | 中式筷子 | 银头筷 | 合金筷+银头 | 双 | 1 | IMG_261 |  |
| 6 | 服务夹 | 28\*1.5cm | 不锈钢 | 把 | 1 | IMG_266 |  |
| 7 | 收纳箱 | 60L | 塑胶 | 个 | 1 | IMG_267 |  |
| 菜品餐具 | | | | | | | |
| 8 | 面碗 | 7寸 | 高档强化瓷 | 个 | 1 | IMG_271 |  |
| 9 | 热菜碟配炉子底座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1 | IMG_272 |  |
| 10 | 烧味碟配炉子底座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1 | IMG_273 |  |
| 11 | 热菜碟配炉子底座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1 | IMG_275 |  |
| 12 | 甜品 煲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 | IMG_276 |  |
| 13 | 浅口盘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 | IMG_278 |  |
| 14 | 凉菜碟1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 | IMG_282 |  |
| 15 | 凉菜碟2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 | IMG_283 |  |
| 16 | 凉菜碟6 | 10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 | IMG_287 |  |
| 17 | 热菜碟5 | 14寸 | 素雅蓝 | 个 | 1 | IMG_291 |  |
| 18 | 热菜碟6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1 | IMG_292 |  |
| 19 | 热菜碟8 | 24cm | 铝合金不粘 | 个 | 1 | IMG_294 |  |
| 20 | 热菜碟12 | 10寸 | 中骨瓷 圣心蓝加金 | 套 | 1 | IMG_298 |  |
| 21 | 小吃碟 | 28\*28\*2.5cm | 沙比利木定制 +9宫格定制风格玻璃 | 套 | 1 | IMG_300 |  |
| 22 | 下午茶提篮 | 20\*20\*43cm | 木质+哑光红+金属提手+皮质把手 | 套 | 1 | IMG_301 |  |

注：1.送样产品的花面仅供参考，仅对样品的工艺和材质做初步的认可，最终以中标后确定设计的花面和造型为准。

2.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及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样品提交投标样品，未提供样品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审核，若审核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若累计更换两次均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样品品牌及材质进行供货，若成交供应商拒绝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递补或者重新进行比选确定中标人。

（2）样品递交

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的样品制品，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到采购人处查看，无论供应商是否现场查看，则视为已经了解本次比选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工艺）样品；样品递交时间：同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样品递交地点：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样品退还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样。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退还。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批量送货，单次交货时间为采购人下达送货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安装等工作。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成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类的采购产品，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辅料费、图纸深化设计及打样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至交货地的各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安装费、各种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差旅费、税金、利润、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及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税法规定按13%执行，供应商应将此税率综合考虑纳入报价中。

本项目设置总报价和单价报价最高限价，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和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了解项目情况。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低价风险担保

（一）低价风险担保：成交供应商中标总价低于总价最高限价的85%时应提供低价风险担保，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总价最高限价×85%-中标总价）×3，且最高不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时间：从中选通知书送达拟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成交供应商因不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之日止。

（三）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完成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履约担保

（1）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4）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5）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6）履约担保期限及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供货安装完成并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供货安装完成并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后一个月内解保。

**备注：若成交供应商中标总价低于总价最高限价的85%，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低价风险担保，则可不再单独缴纳履约担保。**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将产品送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且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产品到场价（即按到场物资数量与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出的合计金额）的70%。（2）成交供应商将所有产品送货并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3）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贰年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其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且履行完质保责任后扣除相关费用（若有）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

**2.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第一篇“六、其它有关规定”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比选保证金 |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比选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二篇的“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三篇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6 | 委托代理人（若有） | 响应文件内容 |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竞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竞选报价总额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竞选报价总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竞选报价总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关于技术（质量）、商务偏离

1.响应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响应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响应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响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响应文件。但是有效供应商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四）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五）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的供应商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公告、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若大写金额与供应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的报价不一致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同时应编制完整的目录、页码。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须上传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的报价必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制作，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档上传至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制作的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比选，除应按要求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外，还应当线下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目录、页码。

4、采购人以线下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应与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上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平台上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供应商。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法务部对现场全程监督。

（三）开标时，宣布供应商名称、竞标价格等其他内容。

（四）未宣读的竞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五）开标过程应由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理机构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开标结束。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中选公示及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www.gec123.com/x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质疑）、投诉的，应当在公示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超过异议（质疑）或投诉时效的，采购人可不受理。

（二）本项目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代理服务费**

（一）本次竞争性比选由代理机构委托实施，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渝招投协〔2015〕11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若计取的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时，按3000.00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39169006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格式）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

**供应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三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的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1．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实际验收确定的合格数量及单价（见附件1《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清单》的含税单价）为准，税率按照国税总局最新税率规定计取。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及安装，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供货至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运杂费(含保险费，合同中另行约定除外)及装卸费、税金、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不得因任何情况而调整。

1.6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 （1）种办法进行调整。

（1）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2．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出具的合格证书及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本项目设计图纸、方案设计要求或经甲方确定封样的样板标准一致（批量生产前须提供单个样板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具体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见附件1《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清单》）。

2.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免费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进行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该货物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索赔。

2.5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14001环境体系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2.5 其他质量要求： /

2.6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2年。

2.7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且在2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完毕，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8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应重新起算，维修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 3．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批量送货，单次交货时间为甲方下达送货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安装等工作。

3.2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分批次进行送货。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及风险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积极处理事故，不得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若给甲方产生不利影响，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甲方工程所在地： 南岸区广阳岛

3.4 交付地点：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项目指定存放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货物验收人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4．结算

4.1 过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清单详见附件1：《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清单》，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辅料费、图纸深化设计及打样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至交货地的各种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安装费、各种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差旅费、税金、利润、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总价按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实际购买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4.2 不锈钢定制类产品或木质用品类物品如因不同品牌的规格尺寸允许有正负5厘米的偏差(前提是满足甲方需要)，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 5．货款支付

5.1 货款支付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货到现场并安装完成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产品到场价（即按到场物资合格数量与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出的合计金额）的70%。

（2）乙方将所有产品供货并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3）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贰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其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且履行完质保责任后扣除相关费用（若有）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均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视为支付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支付的全部货款现汇至乙方以下指定的账户：

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帐号：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8MAE5LDC62X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广阳坝园艺场

电话：023-6266291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茶园新区支行

账号：676713818

5.2 逾期付款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货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乙方擅自停止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1年期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支付违约金。

# 6．合同变更

6.1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进行减少，如有减少，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减少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

# 7．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更换代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授权书，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通知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产生的任何风险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五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且乙方未按时供货的，甲方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或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7.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甲方验收规定相关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如有）。

7.12 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当乙方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14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7.15 乙方将合同内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后出具书面需整改的要求给乙方，若无质量问题出具验收证明给乙方。

# 8．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地点，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全部已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由于物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虚假开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0．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0.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供货安装完成并经乙方申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供货安装完成并经乙方申请后一个月内解保。

备注：1.若成交供应商中标总价低于总价最高限价的85%，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低价风险担保，则可不再单独缴纳履约担保。

2.缴纳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茶园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676713818

# 12低价风险担保（若有）

# 12.1低价风险担保：乙方中标总价低于总价最高限价的85%时应提供低价风险担保。

# 12.2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 （3）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时间：从中选通知书送达拟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4）乙方因不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之日止。

# 12.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13．争议解决

13.1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时，乙方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针对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甲方的一切损失，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依法追索。

**14．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期限供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10%的违约金。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4.3 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司法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向对方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向合同任一方的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传递文件、通知的，无论签收与否，均自寄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14.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终止。

14.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其效力优先性按照本合同、前述文件按排列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5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酒店餐饮餐具用品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采购方（甲方）：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供应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竞选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包号及名称 | | 数量 | 竞选含税总价报价（小写） |
|  | |  |  |
| 竞选含税总价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比选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参数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图片仅供参考 | 备注 |
| 1 | 骨碟 |  | 7.5寸浅式盘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3,000 |  |  | IMG_256 |  |
| 2 | 翅碗 |  | 4寸直边碗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2,000 |  |  | IMG_257 |  |
| 3 | 汤勺 |  | 5寸汤匙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2,000 |  |  | IMG_258 |  |
| 4 | 双头筷架 |  | 3寸丝带筷架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1,500 |  |  | IMG_259 |  |
| 5 | 味碟 |  | 3寸深味碟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只 | 1,000 |  |  | IMG_260 |  |
| 6 | 中式筷子 |  | 银头筷 | 合金筷+银头 | 双 | 2,000 |  |  | IMG_261 |  |
| 7 | 公筷 |  | 银头筷 | 合金筷+银头 | 双 | 2,000 |  |  | IMG_262 |  |
| 8 | 竹简 |  | 竹 39\*16cm 阴刻 | 阴刻 | 个 | 30 |  |  | IMG_263 |  |
| 9 | 双面透明相框 |  | 6寸1.5cm\*4cm | 亚克力 | 个 | 30 |  |  | IMG_264 |  |
| 10 | 茶歇架 |  | 1200\*600\*850MM 1300\*600\*950MM 1400\*600\*1050MM SUS304拉丝不锈钢架，20mm木质桌面，配调节脚。 | 不锈钢+玻璃 | 套 | 2 |  |  | IMG_265 |  |
| 11 | 服务夹 |  | 28\*1.5cm | 不锈钢 | 把 | 30 |  |  | IMG_266 |  |
| 12 | 收纳箱 |  | 60L | 塑胶 | 个 | 100 |  |  | IMG_267 |  |
| 13 | 收餐车 |  | 84\*47.3\*90cm | 特厚PP材质 | 个 | 3 |  |  | IMG_268 |  |
| 14 | 特色定制台芯花 |  | 直径1.5米 | 花艺、山水、绿植、会议中心3D打印、亚克力3D文字、动物、人物装饰品 | 套 | 1 |  |  | IMG_269 | 图片内容仅供参考（参考工艺和材质及展现方式），以中标后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 |
| 15 | 移动式保温壶 |  | 5L | 304不锈钢 | 个 | 4 |  |  | IMG_270 |  |
| 菜品餐具 | | | | | | | | | | |
| 16 | 面碗 |  | 7寸 | 高档强化瓷 | 个 | 300 |  |  | IMG_271 |  |
| 17 | 热菜碟配炉子底座 |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200 |  |  | IMG_272 |  |
| 18 | 烧味碟配炉子底座 |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100 |  |  | IMG_273 |  |
| 19 | 平盘碟 |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74 |  |
| 20 | 热菜碟配炉子底座 |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200 |  |  | IMG_275 |  |
| 21 | 甜品 煲 |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76 |  |
| 22 | 深口盘 |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77 |  |
| 23 | 浅口盘 |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78 |  |
| 24 | 鱼盘配炉子底座 |  | 18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200 |  |  | IMG_279 |  |
| 25 | 点心盘子 |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80 |  |
| 26 | 水果碟 |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81 |  |
| 27 | 凉菜碟1 |  | 9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82 |  |
| 28 | 凉菜碟2 |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83 |  |
| 29 | 凉菜碟3 |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84 |  |
| 30 | 凉菜碟4 |  | 12.5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85 |  |
| 31 | 凉菜碟5 |  | 10.5”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86 |  |
| 32 | 凉菜碟6 |  | 10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200 |  |  | IMG_287 |  |
| 33 | 热菜碟1 |  | 14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  | IMG_288 |  |
| 34 | 热菜碟3 |  | 12.5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  | IMG_289 |  |
| 35 | 热菜碟4 |  | 16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  | IMG_290 |  |
| 36 | 热菜碟5 |  | 14寸 | 素雅蓝 | 个 | 200 |  |  | IMG_291 |  |
| 37 | 热菜碟6 |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套 | 200 |  |  | IMG_292 |  |
| 38 | 热菜碟7 |  | 30cm | 铝合金不粘 | 个 | 100 |  |  | IMG_293 |  |
| 39 | 热菜碟8 |  | 24cm | 铝合金不粘 | 个 | 100 |  |  | IMG_294 |  |
| 40 | 热菜碟9 |  | 12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  | IMG_295 |  |
| 41 | 热菜碟10 |  | 11寸 | 高温强化瓷 白瓷 | 个 | 100 |  |  | IMG_296 |  |
| 42 | 热菜碟11 |  | 11寸 | 中骨瓷 圣心蓝加金 | 套 | 60 |  |  | IMG_297 |  |
| 43 | 热菜碟12 |  | 10寸 | 中骨瓷 圣心蓝加金 | 套 | 60 |  |  | IMG_298 |  |
| 44 | 热菜碟13 |  | 11.25寸 | 中骨瓷 圣心蓝加金 | 套 | 60 |  |  | IMG_299 |  |
| 45 | 小吃碟 |  | 28\*28\*2.5cm | 沙比利木定制 +9宫格定制风格玻璃 | 套 | 60 |  |  | IMG_300 |  |
| 46 | 下午茶提篮 |  | 20\*20\*43cm | 木质+哑光红+金属提手+皮质把手 | 套 | 10 |  |  | IMG_301 |  |
| 47 | 木质首饰点心盒 |  | 21\*14\*7.5cm | 木质+亮光红+镜面 | 套 | 10 |  |  | IMG_302 |  |
| 48 | 点心藤编提篮 |  | 18\*36\*27cm | 竹编 | 套 | 10 |  |  | IMG_303 |  |
|  | 总合计 | | | | | |  |  |  |  |
| 注：本项目综合税率按13%计取 | | | | | | | | | | |

注：本项目综合税率按13%计取。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我公司竞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竞选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竞选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1）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2）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本次项目比选，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承诺，我方已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采购人的物资样品材质或品质，我方承诺中标的物资不低于采购人的物资样品材质或品质，且具备5星（含）或5钻（含）及以上的酒店使用案例。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竞选函（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竞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我方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选的投标有效期为竞选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竞选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比选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商务要求 | 竞选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竞选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